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林竹韻
電話：(02)23815226-2669
傳真：(02)23704118
電子信箱：700074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鐵產商字第1130047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EMU700、800型電聯車彩繪列車租金促銷優惠，歡迎善加利用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促銷優惠方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優惠車種：本公司EMU700型、800型電聯車。
- (二) 優惠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(三) 租金：本案車種原1個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含稅），現特別提供1期3個月共20萬元之優惠，敬請把握機會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本案車種不重複給予優惠，例：政令宣導8折或廣告業者9折；其餘申請及施作等規範與現行規定相同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服務窗口及電話如下：
 - 1、臺北-新竹(福隆站-香山站)：臺北營業分處，電話：(02)2389-8495
 - 2、苗栗-嘉義(崎頂站-南靖站)：臺中營業分處，電話：



(04)2222-3501

3、臺南-屏東(後壁站-枋野站)：高雄營業分處，電話：
(07)235-1065

4、宜蘭-臺東(石城站-古莊站)：花蓮營業分處，電話：
(03)846-2052

二、詳細租用資訊及施作等規範可至本公司官網/招商出租/廣告空間出租/列車廣告出租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tip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rent-ad?selectIndex=2>)或電洽本公司資產開發處，電話(02)2381-5226分機266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廣告主協會

副本：本公司機務處、行控處

